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訴字第1572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- 06 被 告 柯皓瀚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
-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與被代位人柯向陽間就如附表1所示之公同共有遺產准予分
- 11 割,分割方法為:其中編號1至2示之不動產,按附表2所示之應
- 12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;編號3至4所示之財產,按附表2所示
- 13 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,553元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
- 15 例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
-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- 18 一、原告主張:被代位人柯向陽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6,337
- 19 元及利息未清償,經原告取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
- 20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。訴外人張馨方於民國106
- 21 年2月18日死亡,名下遺有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
- 22 產),柯向陽與被告均為其繼承人,原告為實現債權,欲聲
- 23 請執行柯向陽繼承之遺產,然因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
- 24 繼承人公同共有,無法進行拍賣,柯向陽顯然怠於行使其分
- 25 割遺產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,代位債
- 26 務人柯向陽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
- 27 1項所示。
- 28 二、被告則以: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- 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30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司 21 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

柯向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11日南院揚113司執西字第00000號函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(見營調字卷第21-41、79-90頁),並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9日函文檢送106年普字第00000號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在卷可稽(見營調字卷第47-56頁),被告對此亦不爭執,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 名義行使其權利,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。此項代位權 行使之範圍,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,並不以保 存行為為限,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審判外之行為,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 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,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(最高法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繼承人有數 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;繼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,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 有明文。經查,被代位人柯向陽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迄未清 償,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。柯向陽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 爭遺產,無不能分割之情形,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,然其 迄今仍未行使其分割權利,足徵柯向陽確實怠於行使分割權 利,原告為保全債權,依法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,詢屬有 據。
- (三)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準用關於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,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在公同共 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,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 請求分割遺產,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,依同法第 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,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 同共有關係在內,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 分別共有,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,庶不失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(最高法院93年度台 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換言之,終止遺產之公同共

有關係,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,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01 止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,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 另裁判分割共有物,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,法院有自由裁量 之權利,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 04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,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束。次查,本件因原告僅為求得柯向陽就系爭遺產分得之應 有部分為強制執行,若採取變價分割系爭遺產,致被告有喪 07 失共有權之虞,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,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 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,認系爭遺產由被告 09 及柯向陽按如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,應 10 屬適當。 11
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,代位柯向 陽請求分割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,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 產,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;編號3至4 所示之財產,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,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,法院得酌量情形,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,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文。本件原告代位柯向陽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,惟原 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代位行使柯向陽之遺產分割請求 權,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,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,應 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,方屬事理之平,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蒓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1:被繼承人張馨方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名稱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/92
2	房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房屋 (門牌號碼: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7樓)	全部
3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,752,958元	全部
4	投資	民游洗衣店(出資額:3,000元)	全部

附表2:

01

03 04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柯皓瀚	2分之1
2	柯向陽(即原告)	2分之1